



114年度 退休所得重審作業

重點懶人包

重點一次看懂!



1 為什麼要重審?



因法規修正，退休所得替代率恢復適用**112年標準**。主管機關須重新計算退休所得，並辦理重行審定。

重點：

- ✓ 退休所得替代率
- ✓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
- ✓ 每月退休所得

2 需要提出申請嗎?



- ✗ 不用申請
- ✗ 不用準備資料
- ✓ 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

3 會補發差額嗎?



如重審後退休所得增加，差額自**114年12月28日**起計算。



最遲於**115年8月1日**前完成補發

※在補發作業完成前，原退休金將照常發給，權益不受影響。

4 收到通知書一定有補發嗎?



不一定。
退休所得是否增加及增加幅度，依個人退休類型、退休年資及重審結果而定。

可能：**增加** **不變** **僅重新核定**

5 為什麼優惠存款額度仍然是0元?



本次修法重點是退休所得替代率相關規定，並未修正第36條優存規定。

因此：提高退休所得
≠ 恢復18%優惠存款
≠ 一定增加優存額度

6 為什麼(兼領)一次退休金人員，優惠存款利率沒有調回112年標準?



利率仍依第36條規定辦理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率為**年息6%**。(詳見說帖第六點)

7 為什麼通知書上的金額和我實際領取的金額不一樣?

通知書
(重審計算基礎金額)

≠



通知書所列金額係重審計算基礎金額。部分退休人員仍須依歷次退休給付調整方案加計調整數額後，才是實際發放金額。

您的退休生效時間	歷次退撫給付調整方案
111年6月30日以前	先調高2%，再調高4%
111年7月1日~112年12月31日	再調高4%
113年1月1日以後	無須另行調整

8 收到通知書後要做什麼?



- ✓ 姓名是否正確
- ✓ 退休年資是否正確
- ✓ 退休種類是否正確
- ✓ 通知書內容是否與個人退休情形相符



並妥善保存通知書。
如有疑義，可洽原服務機關人事室協助確認。

溫馨提醒



本次重審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，無須提出申請。



原退休金仍將正常發放。



補發差額將自**114年12月28日**起計算，最遲於**115年8月1日**前完成補發。



本次重審並非全面恢復18%優惠存款。



通知書上的金額，不一定是實際入帳金額，部分退休人員仍須加計歷次退撫給付總調整數額。

114年退休所得重審重點一次看



1



為什麼要重審？

因法規修正，退休所得替代率
恢復適用112年標準。
銓敘部須重新計算退休所得，
並辦理重新核定。

重點

- ✓ 退休所得替代率
- ✓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
- ✓ 每月退休所得

2



需要提出申請嗎？

- ✗ 不用申請
- ✗ 不用準備資料
- ✓ 由銓敘部主動辦理

不需
自行申請！
機關主動辦理

3



會補發差額嗎？

如重審後退休所得增加，
差額自**114年12月28日**起計算。

補發期程

**114年
12月28日**
起計算差額

最遲
115年8月1日前
完成補發

※在補發作業完成前，
原退休金將照常發給，
權益不受影響。

4



收到重審處分一定會增加退休所得嗎？

不一定。

退休所得是否增加及增加幅度，
依個人退休類型、退休年資及
重審結果而定。

可能結果



增加



不變

5



為什麼優惠存款額度仍然是0元？

本次修法重點是退休所得替代率相關規定，
並未修正第36條優惠存款規定。

因此：

- 提高退休所得 ≠ 恢復18%優惠存款
- 提高退休所得 ≠ 一定增加優惠存款額度

6



為什麼（兼領）一次退休金人員，優惠存款利率沒有調回112年標準？

利率仍依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自114年1月1日起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惠存款利率為 **年息 6%**。

7



為什麼重審處分上的金額和我實際領取的金額不一樣？

重審處分所列金額係重審計算基礎金額，
部分退休人員仍須依歷次退休給與調整
方案加計調整數額後，才是實際發放金額。

您的退休生效時間	歷次退休給付調整方案
111年6月30日以前	先調整2%，再調整4%
111年7月1日～ 112年12月31日	再調整4%
113年1月1日以後	無須另行調整

8



收到重審處分後要做什么？

請確認：

- ✓ 姓名是否正確
- ✓ 退休年資是否正確
- ✓ 退休種類是否正確
- ✓ 重審處分內容是否與個人退休情形相符



並妥善保存
重審處分。



如有疑義，
可洽原服務機關
人事室協助確認。

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關心您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原服務機關人事室。

銓敘部年改重審處分附表的「審定金額」無誤， 「實發金額」會照退休人員適用的調整方案正確發給



請放心！不會因重審而少領退休金！



重審處分附表的數字怎麼看？

因應退撫法修正，112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人員，重審附表上的金額恢復為112年適用所得替代率時的審定金額。



重審處分附表上的金額是「審定金額」，
不會包含退休金調整方案增加的金額。

審定金額與實發金額的差別

審定金額

(重審處分附表上的金額)

- ✓ 計算退休金調整方案的基準
- ✓ 固定不變
- ✓ 不會因調整方案改變

VS

實發金額

(實際每月領取的金額)

- ✓ 依適用調整方案計算
- ✓ 由資訊系統自動計算
- ✓ 發放機關按月正確發給

實際發放金額怎麼算？您的退休金仍會依規定加計調整後發給！



1 111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

因經歷2次調整，所以實發金額會依表列審定金額，先調高2%，再調高4%計算。

舉例 審定金額
(附表金額)
50,000元

實際發放金額
53,040元
($50,000 \times 1.02 \times 1.04$)

2 111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者

因只經歷1次調整，所以實發金額會依表列審定金額，調高4%計算。

舉例 審定金額
(附表金額)
52,000元

實際發放金額
54,080元
($52,000 \times 1.04$)

3 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

因尚未經歷過調整，實發金額會依表列審定金額，無調整。

舉例 審定金額
(附表金額)
55,000元

實際發放金額
55,000元
(無調整)

您最需要知道的事

- ✓ 重審處分附表上的金額是「審定金額」，也是退休金調整方案的計算基準。
- ✓ 實發金額會依退休人員適用的調整方案另外計算。
- ✓ 發放機關會依規定按月正確發放，請放心。



小提醒



退休金實際發放金額
會由資訊系統自動計算，
並由發放機關按月正確發給。
您不需要自行計算！



銓敘部 關心您